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

省农委关于开展全省药物饲料添加剂 预警排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（畜牧兽医局）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畜牧兽医局，省兽药饲料监察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饲料生产、经营环节药物饲料添加剂监管，规范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，严厉打击违法添加行为，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，根据农业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2017年饲料生产经营环节药物添加剂专项监测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17〕26号）要求，将在全省饲料生产经营环节开展药物饲料添加剂预警排查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工作

（一）各地饲料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保证预警排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抽样单位要严格遵守《农业部饲料质量监测工作规范》，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各受检和被抽样品的单位（包括饲料生产、经营企业）要从保证饲料和畜产品安全的大局出发，积极配合抽样工作。



二、预警排查对象

饲料生产、经营单位。

三、预警排查内容

(一) 预警排查产品

1、猪、禽、水产、肉牛(羊)、兔商品饲料。在饲料生产企业抽样 20 批次, 在经营单位抽样 15 批次。

2、药物饲料添加剂。在饲料生产企业抽取药物饲料添加剂样品 5 批次。

(二) 预警排查项目

1、经农业部批准、可长期在饲料中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。

2、经农业部批准、凭兽医处方可使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。

3、结合监测和排查获取的信息, 筛查饲料中可能违法添加的兽药以及其他非法添加物。

四、采样方法

按《饲料 采样》(GB/T14699.1-2005) 标准执行。每个样品抽取一份, 每份 500g。抽样单位在抽取样品时, 应同时抽取标签。

五、抽样单位

各市(州)兽药饲料监察所

六、检测单位

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。本次检测仅作预警分析使用, 不向被取样单位和地方管理部门发送检测报告。



七、抽样数量及送样时间

抽样数量和送样时间详见附表。

请各抽样单位按时将样品送达贵州省兽药饲料监察所。

联系人：郭 萍

联系电话：0851-85664060

附件：全省药物饲料添加剂预警排查抽样任务表



附件：

全省药物饲料添加剂预警排查抽样任务表

地 区	饲料生产企业（批）		饲料经营企业（批）	抽送样 时间
	饲料产品	药物饲料添加剂	饲料产品	
贵阳市	4	2	3	8 月 14 日 至 16 日
遵义市	2	1	2	
安顺市	2	1	2	
黔南州	2	/	2	
黔东南州	2	/	1	
铜仁市	2	/	1	
毕节市	1	/	1	
六盘水市	2	/	1	
黔西南州	3	1	2	
小 计	20	5	15	
合计	40			

注：1、猪、禽、水产、肉牛（羊）、兔饲料产品抽样比例原则为 3：4：1：1：1；

2、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、精料补充料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抽样比例原则为 1：1：1：1：1。

